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

2011 年第 12 號

《2011 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

引言

為實施《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1年第12號)(《條例》)下的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訂立了下列附屬法例 –

- (a) 根據《條例》第1(2)條，訂立《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A)，指定2011年11月18日為《條例》(第2部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以及
- (b) 行使《條例》第24條授予的權力，訂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規例》”)(載於附件B)。

背景及理據

《條例》的法律框架

2. 《條例》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制定，旨在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管理的發牌制度，管制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包括 –

- (a) 制訂法定框架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包括《條例》的適用範圍和例外情況，申請牌照、發出牌照、牌照續期、撤銷牌照、暫時吊銷牌照及拒絕申請的機制，上訴機制，以及監管及罪行等)；

(b) 第 24 條賦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訂立規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所訂立的《規例》載述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營辦、管理及監管的規定(包括人手及空間的規定、保健及安全規定、罰則及費用等)；以及

(c) 第 23 條賦予社署署長發出《實務守則》的權力，就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管理及其他管制事宜，訂明詳細的程序、指引及標準(例如有關樓宇及消防安全、暢通無阻的通道、一般管理、保健護理等方面的規定)，以便院舍的牌照持有人遵守。

3. 雖然上述法律框架及權力已隨著《條例》的生效而設立，但爲了讓發牌制度得以實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須行使其訂立《規例》的權力，訂出殘疾人士院舍在營辦、管理及監管方面的法定要求。

4. 《規例》下的要求如獲立法會通過，社署署長便會以此爲基礎發出《實務守則》，訂明發牌制度下所須服務標準的詳細資料。

《生效日期公告》

5. 根據《條例》第 1(2)條，《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因應《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提出的意見，我們建議指定 2011 年 11 月 18 日(即整個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審議階段屆滿後)爲《條例》(第 2 部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6. 爲使個別殘疾人士院舍有時間作出適當安排以申請新的牌照/豁免證明書，以及讓社署有時間處理所有申請，當局會在《條例》生效日期起給予 18 個月的寬限期。期間，未獲發牌/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將不會被追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會在 18 個月寬限期屆滿時發出另一公告，使《條例》第 2 部生效，屆時，殘疾人士院舍在無牌/無豁免證明書情況下經營將構成罪行。

《規例》

《規例》的生效日期

7. 《規例》乃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法律框架的一部份，因此，我們建議《規例》自《條例》第 24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即與《條例》(第 2 部除外)的生效日期一致)。

參照《安老院規例》(第 459A 章)

8. 《條例》採用「一院一牌」的原則。在此原則下，任何院舍都應該只由一個牌照規管，該牌照可以是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或此《條例》而發出。換言之，如一間院舍同時符合《安老院條例》及此《條例》所規管的院舍的定義，則院舍營辦人須根據該兩條條例的其中一條持有一個牌照，但不可同時根據兩條條例持有牌照。基於此原則，加上從安老院法定發牌制度所得的運作經驗，我們在草擬《規例》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以《安老院規例》(第 459A 章)為藍本，以確保其一致性，但同時亦充分考慮到殘疾人士院舍的特定情況。

《規例》主要條文

9. 《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 2 條界定《規例》中使用的詞語；
- (b) 第 3 條列出不同種類的殘疾人士院舍(即高度照顧院舍、中度照顧院舍及低度照顧院舍)；
- (c) 第 4 至 10 條處理保健員的註冊，包括保健員所需資格、設置及備存保健員的註冊紀錄冊，以及相關的申請及上訴程序；
- (d) 第 11 至 15 條列出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的職責，包括僱用員工、備存員工紀錄、向社署署長提供所須資料(如院舍的圖則或簡圖及住客須繳交的費用或收費)及推廣院舍的廣告須載有的資料；
- (e) 第 16 至 19 條列出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的職責，包括向社署署長呈交員工的名單、備存紀錄、向社署署長

提供關於殘疾人士院舍的資料，以及需要向社署署長報告住客及員工之間感染的表列傳染病；

- (f) 第 20 至 28 條列出殘疾人士院舍的位置、高度、設計、住客人均樓面面積、通達的程度及實際環境方面的規定；
- (g) 第 29 至 34 條處理預防火警、健康及其他危患的指施；
- (h) 第 35 條處理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的健康檢查；
- (i) 第 36 條訂出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須就住客的遷離提早給予書面通知；
- (j) 第 37 條訂出保健員註冊須繳交的費用；以及
- (k) 附表按不同種類的殘疾人士院舍訂明人手方面的規定。

《實務守則》

10. 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訂立《規例》的同時，社署署長將會行使其權力，以《規例》下的發牌要求為基礎發出《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就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管理及其他管制事宜，訂明詳細的程序、指引及標準。作為發牌制度的一部份，若有殘疾人士院舍不符合《實務守則》的要求，社署署長可根據《條例》第 7 條，拒絕向有關院舍發出牌照。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生效日期公告》及《規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2011 年 6 月 30 日
提交立法會	2011 年 7 月 6 日
生效日期	2011 年 11 月 18 日

建議的影響

1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財政及公務員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C。建議對環境沒有重大影響。現有殘疾人士院舍須根據所有適用的環保法例及標準進行改建工程(如需要的話)。建議對生產力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規例》並不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3. 在擬備發牌制度的立法建議時，社署於 2007 年及 2008 年舉辦共八次的諮詢會，就構思未來的發牌規定及修訂《實務守則》的規定收集康復界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並於 2008 年 10 月徵詢康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我們亦曾分別在 2007 年 6 月、2008 年 5 月、2009 年 1 月及 2010 年 4 月就《實務守則》修訂版擬稿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並向委員簡介推行殘疾人士院舍法定發牌制度的進展。

14. 法案委員會於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審議條例草案期間，亦已深入地審視《規例》擬稿及《實務守則》修訂版擬稿下的發牌規定和標準。團體代表亦獲邀出席 2010 年 9 月 27 日的會議，提出意見。

15. 立法會議員和康復界在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立法程序的同時，亦關注到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能會在法定發牌制度實施後倒閉，令住客須遷走。他們亦關注到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會提高收費，以支付為符合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而須承擔的額外費用，或彌補因宿位減少而損失的收入。此外，部分立法會議員、政黨及家長組織要求在空間及人手方面訂立要求更高的發牌規定，理由是建議的標準低於 2002 年發出的《實務守則》所訂的標準。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則表示，如空間及人手方面的規定提高至高於《實務守則》修訂版擬稿所訂的標準，他們的經營能力將受到影響，他們對此深表關注。最壞的情況是令私營院舍倒閉，殘疾人士須遷走，並會導致相關院舍工作職位流失。

16. 為回應這些關注，我們會實施適切的配套措施，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標準，並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為此，我們已於 2010 年 10 月推出了為期四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該計劃將分兩個階段購買共 300 個宿位。

17. 此外，我們亦會在《條例》生效後，推行「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樓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為此，社署已分別於 2011 年 3 月、5 月及 6 月，就「經濟資助計劃」的準則和構思，諮詢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康復諮詢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

18. 另一方面，如上文第 6 段所述，當局會在《條例》生效起給予 18 個月的寬限期。社署會密切監察私人市場的運作和推出適切安排，例如在需要時另行安置受影響的住客。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於今天發出新聞公報。此外，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和公眾的問題。

查詢

2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蕭偉強先生（電話：2509 4899）。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2011 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11 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1 年第 12 號)第 1(2)條，指定 2011 年 11 月 18 日為該條例(第 2 部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2011 年 6 月 23 日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殘疾人士院舍的種類	
3. 殘疾人士院舍的種類.....	3
第 3 部	
保健員的註冊	
4. 註冊為保健員所需資格.....	4
5. 保健員註冊紀錄冊.....	4
6. 保健員註冊申請及註冊事宜.....	5
7. 署長須將有關決定通知申請人.....	5
8. 取消註冊.....	6
9. 取消註冊的通知.....	6

條次	頁次
10. 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上訴.....	6
第 4 部	
營辦人的職責	
11. 營辦人須僱用員工.....	8
12. 營辦人須備存紀錄.....	9
13. 營辦人須提交圖則等.....	9
14. 營辦人須提交費用詳情.....	9
15. 營辦人須確保廣告載有若干資料.....	10
第 5 部	
主管的職責	
16. 主管須呈交員工名單.....	11
17. 主管須備存紀錄.....	11
18. 主管須提供的資料.....	12
19. 主管須報告表列傳染病.....	12
第 6 部	
殘疾人士院舍的位置及設計	
20. 位置.....	13
21. 高度.....	13

條次	頁次
22. 設計.....	13
23.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	14
24. 通達的程度.....	14
25. 供暖、照明及通風.....	14
26. 洗手間設施.....	14
27. 供水及洗濯設施.....	15
28. 維修.....	15

第 7 部

預防火警及其他危患的措施

29. 為健康及安全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16
30. 防火設備.....	16
31. 走火出口.....	16
32. 消防處人員視察處所.....	16
33. 消防處作出的報告.....	17
34. 存放藥物.....	17
35. 住客的健康檢查.....	17
36. 營辦人可着住客遷離院舍.....	18

第 8 部

條次	頁次
	費用
37. 保健員的註冊費.....	19
附表 員工的僱用.....	20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1 年第 12 號)第 24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1 年第 12 號)第 24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主管(home manager)指任何負責管理一所殘疾人士院舍的人；

身分詳情(particulars of identity)指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出的身分證上所列的詳情；

助理員(ancillary worker)指任何由營辦人僱用而其職務包括擔任廚子、家務傭工、司機、園丁、看守員、福利人員或文員等職務的人，但不包括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保健員(health worker)指任何名列由署長根據第 5 條備存的註冊紀錄冊的人；

營辦人(operator)指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持有人或原有院舍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

護士(nurse)指任何名列以下名冊的人 —

(a)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5 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或

(b) 根據該條例第 11 條備存的登記護士名冊；

護理員(care worker)指任何由營辦人僱用向住客提供個人照顧的人，但不包括助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第 2 部

殘疾人士院舍的種類

3. 殘疾人士院舍的種類

為施行本條例第 7(4)(c)及 11(3)(c)條，殘疾人士院舍可分下列種類 —

- (a) “高度照顧院舍”，即提供住宿照顧予殘疾人士的機構，而該等殘疾人士一般健康欠佳並缺乏基本的自我照顧技巧，程度達到他們在日常起居方面需要專人照顧、護理及協助，但不需要高度的專業醫療或護理；
- (b) “中度照顧院舍”，即提供住宿照顧予殘疾人士的機構，而該等殘疾人士具備基本的自我照顧能力，但在日常起居方面有一定程度的困難；或
- (c) “低度照顧院舍”，即提供住宿照顧予殘疾人士的機構，而該等殘疾人士具備基本的自我照顧能力，而在日常起居方面只需低度協助。

第 3 部

保健員的註冊

4. 註冊為保健員所需資格

任何人如符合下列兩者中的其中一項規定，即有資格註冊為保健員，以受僱在殘疾人士院舍工作 —

- (a) 該人已修畢一項由署長以書面批准的訓練課程，該項批准可以是一般性的或是就任何個別個案作出的；
- (b) 署長因為該人在保健工作方面所受的教育或訓練，或所具有的專業經驗或技能，而信納該人是註冊為保健員的合適人選。

5. 保健員註冊紀錄冊

- (1) 署長須設置及備存一份註冊紀錄冊，並安排在其內記錄所有註冊為保健員的人的姓名及地址的詳情，及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事宜。
- (2) 上述註冊紀錄冊須存放於署長指示的任何政府辦事處，在該等辦事處對公眾開放的時間內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3) 署長須在註冊紀錄冊記入任何其認為需要的修訂，以維持名列註冊紀錄冊的人在註冊紀錄冊內的地址及關於該人的任何其他詳情的準確性。
- (4)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在下列情況下，署長須將有關人士的姓名自註冊紀錄冊刪除 —
 - (a) 該人去世；
 - (b) 該人以書面要求將其姓名刪除；
 - (c) 該人的註冊已根據第 8 條取消；或

(d) 該人亦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獲註冊為保健員，而其姓名已根據該規例第 5(4)條被刪除。

(5) 署長 —

(a) 在第 10(1)條指明的期間屆滿而沒有人提出上訴之前，不得根據第(4)(c)款將有關人士的姓名自註冊紀錄冊刪除；或

(b) 在有人提出上訴的情況下，不得在上訴被最終裁定之前或(如上訴被撤回)上訴被撤回之前，根據第(4)(c)款將有關人士的姓名自註冊紀錄冊刪除。

6. 保健員註冊申請及註冊事宜

(1) 任何人申請註冊為保健員，須按署長所決定的格式及方式提出申請，並須附上署長所決定的詳情。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當任何人繳交第 37 條訂明的費用，署長可將該人註冊為保健員，並可就該項註冊施加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

(3) 除非署長信納申請人具備獲註冊為保健員所需的資格，其能力勝任註冊為保健員，以及是註冊保健員的合適人選，否則署長不得將該申請人註冊為保健員。

7. 署長須將有關決定通知申請人

(1) 如署長根據第 6 條將任何人註冊為保健員或拒絕這樣做，署長須隨即給予該人關於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

(2) 如署長拒絕將任何人註冊為保健員，則第(1)款所述的通知須包括 —

(a) 一份充分說明拒絕註冊所據理由的陳述；及

(b) 一項列出第 10 條有關條文的批註。

8. 取消註冊

如有下列情況，署長可取消註冊為保健員的人的註冊 —

(a) 署長認為該項註冊是藉欺詐手段而獲得的；或

(b) 署長不再信納任何根據第 6(3)條須獲其信納的事宜。

9. 取消註冊的通知

(1) 如署長根據第 8 條取消任何人的註冊，署長須隨即給予以下人士關於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 —

(a) 該人；及

(b) 該人受僱工作所在的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

(2) 第(1)款所述的通知須包括 —

(a) 一份充分說明取消註冊所據理由的陳述；及

(b) 一項列出第 10 條有關條文的批註。

10. 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上訴

(1) 如署長 —

(a) 拒絕根據第 6 條將任何人註冊為保健員；或

(b) 根據第 8 條取消任何人作為保健員的註冊，

該人可藉書面通知，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上訴，反對署長的決定，通知須述明上訴理由，並須於該人接獲署長決定的通知後的 21 日內送交署長。

(2) 凡有人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反對署長的決定，該項決定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對該上訴作出裁定前不得生效。

(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考慮任何反對署長的決定的上訴時 —

(a) 須給予提出該上訴的人陳詞的機會；及

(b) 可確認或推翻該項決定。

(4) 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第(3)(b)款確認或推翻署長的決定，署長須立即給予以下人士關於該事宜的書面通知 —

- (a) 提出上訴反對該項決定的人；及
 - (b) 該人受僱工作所在的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
-

第 4 部

營辦人的職責

11. 營辦人須僱用員工

- (1) 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須按照院舍所屬的種類，依照附表所示的規定僱用人員在該院舍擔任下列職位 —
 - (a) 主管；
 - (b) 助理員；
 - (c) 護理員；
 - (d) 保健員；
 - (e) 護士。
- (2) 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 —
 - (a) 不得為僱用主管以外的任何目的，僱用任何人為主管；
 - (b) 不得為僱用助理員以外的任何目的，僱用任何人為助理員；
 - (c) 不得為僱用護理員以外的任何目的，僱用任何人為護理員；
 - (d) 不得 —
 - (i) 僱用不符合第 2 條中**保健員**的定義的人為保健員；及
 - (ii) 為僱用保健員以外的任何目的，僱用該人為保健員；或
 - (e) 不得 —
 - (i) 僱用不符合第 2 條中**護士**的定義的人為護士；及

(ii) 為僱用護士以外的任何目的，僱用該人為護士。

- (3) 凡根據第(1)(a)款僱用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的情況有任何改變，該院舍的營辦人須在改變發生後的 14 日內，將改變以書面告知署長。
- (4) 任何營辦人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2. 營辦人須備存紀錄

- (1) 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須就每名受僱在該院舍工作的人的姓名、地址及身分詳情，備存紀錄。
- (2) 任何營辦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3. 營辦人須提交圖則等

- (1) 署長可藉給予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書面通知，要求該營辦人在該通知所示的期間(不得少於 14 日)屆滿前，向署長提交列明該院舍處所尺寸的圖則或簡圖。
- (2) 根據第(1)款接獲通知的營辦人，須在該通知所示的期間屆滿前，提交署長所要求的圖則或簡圖。
- (3) 任何營辦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4. 營辦人須提交費用詳情

- (1) 署長可藉給予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書面通知，要求該營辦人在該通知所示的期間(不得少於 14 日)屆滿前，向署長提交該院舍的住客須繳交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的詳情。
- (2) 根據第(1)款接獲通知的營辦人，須在該通知所示的期間屆滿前，提交署長所要求的費用及收費的詳情。
- (3) 如住客須繳交的費用及收費有任何改變，營辦人須在改變後的 14 日內，將改變以書面告知署長。

- (4) 任何營辦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5. 營辦人須確保廣告載有若干資料

- (1) 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須確保推廣該院舍的廣告載有資料，表明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在當其時就該院舍而有效。
- (2) 就第(1)款而言，廣告可由 —
 - (a) 在任何刊物中出現的任何文字、言語、圖片、繪圖、視覺影像、圖形或物品構成；或
 - (b) 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或某部分公眾注意的任何文字、言語、圖片、繪圖、視覺影像、圖形或物品構成。
- (3) 任何營辦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第 5 部

主管的職責

16. 主管須呈交員工名單

- (1) 如署長以書面作出要求，主管須在接獲該要求後的 14 日內，就有關殘疾人士院舍而向署長呈交該院舍的營辦人根據第 11 條僱用的員工的名單。
- (2) 主管須每 3 個月最少一次就有關殘疾人士院舍將該院舍的營辦人根據第 11 條僱用的員工的名單的任何改變，以書面告知署長。
- (3) 任何主管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7. 主管須備存紀錄

- (1) 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須備存下列事項的紀錄 —
 - (a) 每名住客的姓名、地址及身分詳情；
 - (b) 每名住客的最少一名親屬或聯絡人的姓名、地址及身分詳情；
 - (c) 在緊急情況中可在甚麼地方或以甚麼方式聯絡該親屬或聯絡人；
 - (d) 每名住客遷入及遷離殘疾人士院舍的日期；
 - (e) 任何住客遇到的意外或患上的疾病，以及為此而採取的任何補救行動；
 - (f) 任何住客的死亡；
 - (g) 為防止或制止住客傷害自己或別人、損毀財產或造成打擾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包括使用武力或約束物品)；

- (b) 代每名住客存放或持有的財物或財產；及
 - (i) 住客或任何其他他人就院舍的管理或營辦而作出的任何投訴，以及為此而採取的任何補救行動。
- (2) 任何主管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8. 主管須提供的資料

- (1) 署長可藉給予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書面通知，要求該主管在該通知所示的期間(不得少於 14 日)屆滿前，向署長提供署長所要求的關於該院舍的任何資料。
- (2) 根據第(1)款接獲通知的主管，須在該通知所示的期間屆滿前，提供署長所要求的資料。
- (3) 任何主管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9. 主管須報告表列傳染病

- (1) 如殘疾人士院舍主管合理地懷疑或知道院舍的住客或員工當中有人染上任何表列傳染病，或合理地懷疑或知道任何住客或員工曾接觸過任何表列傳染病病人，須立即向署長報告該事。
- (2) 任何主管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3) 在本條中 —

表列傳染病 (scheduled infectious disease) 具有《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6 部

殘疾人士院舍的位置及設計

20. 位置

殘疾人士院舍不得設於 —

- (a) 工業建築物的任何部分內；或
- (b) 位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方的上一層或下一層的任何處所的任何部分內：在其內有署長認為可能危害住客的生命或安全的任何行業在營運的處所。

21. 高度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殘疾人士院舍的任何部分所處高度均不得超過街道地面以上 24 米，而該高度是由街道地面垂直量度至院舍所在或將會所在的處所的樓面計算。
- (2) 署長可藉給予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書面通知，批准該院舍的任何部分可處於該通知所示的離街道地面超過 24 米的高度。

22. 設計

殘疾人士院舍須有下列的設計，以符合住客的特別需要，致令署長滿意 —

- (a) 每條通道及每個出入口的寬度，須足以容納使用助行器具或乘坐輪椅的住客通過；
- (b) 住客有可能滑倒以致危及其安全的每處地方，均須鋪設防滑地磚；

- (c) 除非獲署長另外批准，否則每個房間的高度，由樓面起垂直量度至天花須不少於 2.5 米，或由樓面起垂直量度至任何橫樑底面須不少於 2.3 米；
- (d) 由署長根據本條例第 2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可列出的任何其他規定。

23.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

- (1) 殘疾人士院舍內按每名住客計的規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為 6.5 平方米。
- (2) 在為本條的施行而計算樓面面積時，須扣除任何空地、平台、花園或院舍內署長信納為不適合用作殘疾人士院舍的其他地方的面積。

24. 通達的程度

殘疾人士院舍須設於緊急服務可達的地方，其通達的程度須令署長滿意。

25. 供暖、照明及通風

殘疾人士院舍須有足夠的暖氣及照明，並須保持空氣流通，其程度須令署長滿意。

26. 洗手間設施

- (1) 殘疾人士院舍須設有屬署長批准的種類的洗手間設施及衛生設備。
- (2) 用作洗手間設施的房間 —
 - (a) 須設有令署長滿意的恰當的裝置，以便住客使用該洗手間設施；
 - (b) 須在所有時間保持清潔及衛生；及

(c)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27. 供水及洗濯設施

殘疾人士院舍須設有 —

- (a) 足夠而衛生的食水供應；
- (b) 足夠的洗濯及洗衣設施；及
- (c) 足夠的沐浴設施，

致令署長滿意。

28. 維修

殘疾人士院舍須保持維修良好，致令署長滿意。

第 7 部

預防火警及其他危患的措施

29. 為健康及安全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殘疾人士院舍的設計、建造(包括建造組成部分的耐火能力)及所用材料的特性，須使住客的健康及安全獲得合理保障，致令署長滿意，特別是須合理地確保住客在發生火警時能安全離開，致令署長滿意。

30. 防火設備

殘疾人士院舍須設有足夠的應付院舍發生火警的儀器及設備，致令署長滿意。

31. 走火出口

殘疾人士院舍的走火出口及走火通道，須 —

- (a) 暢通無阻；及
- (b) 有足夠的照明，

致令署長滿意。

32. 消防處人員視察處所

(1) 任何消防處人員可無需手令而在所有合理時間進入及視察以下地方 —

- (a) 殘疾人士院舍；
- (b) (如該消防處人員覺得殘疾人士院舍所在的建築物，可能有危及該院舍的火警危險)該建築物；或

- (c) (如該消防處人員覺得毗鄰殘疾人士院舍或在院舍附近的任何建築物、地方或處所，可能有危及該院舍的火警危險)該建築物、地方或處所，

但該消防處人員如遇到有關要求，須先行出示其作為消防處人員的證明及其身分詳情。

- (2) 任何人不得妨礙消防處人員行使第(1)款賦予該人員的權力。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3. 消防處作出的報告

任何消防處人員可就任何殘疾人士院舍，將任何根據第 32 條視察該院舍引起的事宜或關於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保障生命或財產的事宜，向署長作出報告，並可就預防火警所需的任何事情，向署長提出建議。

34. 存放藥物

殘疾人士院舍內的所有藥物均須存放於安全的地方，致令署長滿意。

35. 住客的健康檢查

- (1) 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須確保院舍每名年滿 60 歲的住客每 12 個月最少接受一次健康檢查。
(2) 健康檢查須由註冊醫生進行，該醫生並須就每名第(1)款所述的住客的健康狀況，向營辦人作出書面報告。
(3) 營辦人須備存上述報告的一份文本，在所有合理時間內供署長或任何督察查閱。

36. 營辦人可着住客遷離院舍

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可藉給予院舍的任何住客及其親屬或聯絡人書面通知，着該住客遷離院舍，並可要求該住客在該通知所示的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屆滿前遷出該院舍。

第 8 部

費用

37. 保健員的註冊費

任何人根據第 6(2)條註冊為保健員，須繳交費用\$164。

附表

[第 11 條]

員工的僱用

項	員工種類	殘疾人士院舍種類		
		高度照顧院舍	中度照顧院舍	低度照顧院舍
1.	主管	1 名主管	1 名主管	1 名主管
2.	助理員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的期間，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 (不足 40 人作 40 人論)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的期間，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或護理員 (不足 40 人作 40 人論)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的期間，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或護理員 (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3.	護理員	(a)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3 時的期間，每 2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 (不足 20 人作 20 人論)；		

項	員工種類	殘疾人士院舍種類		
		高度照顧院舍	中度照顧院舍	低度照顧院舍
		(b) 在下午 3 時至下午 10 時的期間，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不足 40 人作 40 人論)； (c) 在下午 10 時至上午 7 時的期間，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項	員工種類	殘疾人士院舍種類		
		高度照顧院舍	中度照顧院舍	低度照顧院舍
4.	保健員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的期間，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不足 30 人作 30 人論)，或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士(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或 1 名護士	無需僱用保健員或護士
5.	護士			

註：

- 在註中 —
指定人士 (designated person)指任何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 高度照顧院舍另須符合下述規定：在下午 6 時至上午 7 時的期間，須有最少 2 名指定人士當值。
- 中度照顧院舍另須符合下述規定 —

- (a) (如有超過 60 名住客)在下午 6 時至上午 7 時的期間，須有最少 1 名指定人士當值及另 1 名指定人士在場(不論其是否當值)；
- (b) (如有不超過 60 名住客)在下午 6 時至上午 7 時的期間，須有最少 1 名指定人士在場(不論其是否當值)及另 1 名指定人士候命(不論其是否在場)。
4. 低度照顧院舍另須符合下述規定：在下午 6 時至上午 7 時的期間，須有最少 1 名指定人士在場(不論其是否當值)及另 1 名指定人士候命(不論其是否在場)。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2011 年 6 月 23 日

註釋

本規例就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管理及人手及雜項事宜訂定條文。本規例載有 8 個部分及 1 個附表。

第 1 部

2. 第 1 部(第 1 及 2 條)就導言事宜訂定條文，並載有包括一所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須在院舍僱用的各種員工的定義在內的定義條文。

第 2 部

3. 第 2 部(第 3 條)列出不同種類的殘疾人士院舍。因應所需照顧的程度，分類為“高度照顧院舍”、“中度照顧院舍”及“低度照顧院舍”。

第 3 部

4. 第 3 部(第 4 至 10 條)處理保健員的註冊，而保健員屬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須在院舍僱用的其中一種員工。
5. 第 4 條列出註冊為保健員所需資格。
6. 第 5 條訂定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須設置及備存關於所有保健員的註冊紀錄冊。
7. 第 6 至 9 條處理保健員註冊的申請及取消。
8. 第 10 條就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上訴反對署長的決定訂定條文。

第 4 部

9. 第 4 部(第 11 至 15 條)處理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的職責。

10. 第 11 條規定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須依照附表所示的規定僱用各種員工，員工分別為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及護士。
11. 第 12 至 15 條規定營辦人須 —
- (a) 就每名受僱在殘疾人士院舍的員工備存紀錄(第 12 條)；
 - (b) 向署長提交院舍的圖則或簡圖(第 13 條)；
 - (c) 向署長提交院舍的住客須繳交的費用或收費的詳情(第 14 條)；及
 - (d) 確保推廣院舍的廣告載有若干資料(第 15 條)。

第 5 部

12. 第 5 部(第 16 至 19 條)列出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的職責。
13. 第 16 條規定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須向署長呈交院舍的營辦人僱用的員工的名單。
14. 第 17 至 19 條規定主管須 —
- (a) 備存關於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及每名住客最少一名親屬或聯絡人的詳情的紀錄(第 17 條)；
 - (b) 向署長提供關於殘疾人士院舍的資料(第 18 條)；及
 - (c) 向署長報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所指的任何表列傳染病(第 19 條)。

第 6 部

15. 第 6 部(第 20 至 28 條)列出位置、設計及關於殘疾人士院舍的安全的其他事宜的規定。

第 7 部

16. 第 7 部(第 29 至 36 條)處理預防火警及其他危患的措施。
17. 第 29 至 34 條就為健康及安全事宜須採取的預防措施訂定條文。
18. 第 35 條處理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的健康檢查。
19. 第 36 條就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的遷離訂定條文。

第 8 部

20. 第 8 部(第 37 條)就保健員註冊須繳交的費用訂定條文。

附表

21. 附表按不同種類的殘疾人士院舍訂明員工的種類及數目的規定。

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有關的立法建議會使一些目前未能符合建議法定標準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因須遵守有關規定而增加成本。不過，建議的配套措施可協助這些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改善服務，以符合法定標準。長遠來說，建議會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並有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別和運作模式的院舍，從而加強持牌人之間的競爭，以及提供更多服務選擇。這樣應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市場的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

2. 社署會在四年內分兩個階段購買先導計劃的宿位。在首年會先購買約 100 個宿位，由第二年起增至共 250 至 300 個宿位。社署會視乎服務使用者的反應、將啟用的新院舍的數目、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宿位的質素，以及他們對這項先導計劃的反應，考慮適當地調整擬購買宿位的數目。當局已獲獎券基金撥款。

經濟資助計劃

3. 津助或自負盈虧的院舍如須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所需開支會按既定機制由政府獎券基金撥款支付。有見及此，私營院舍會獲提供資助，用以支付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有關樓宇及消防安全發牌規定的部分開支。我們會尋求政府獎券基金批准撥款。

加強社署登記辦事處的人手

4. 社署轄下的登記辦事處現時的人手編制為 12 個公務員職位。我們預計登記辦事處須增設公務員職位，以便在發牌計劃實施後增加人手。如有需要，我們會依循既定程序尋求額外經常開支及增加人手。